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生實習辦法

102年1月9日101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103年10月15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4年06月03日103學年度第3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107年06月13日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年06月21日馬學教字第1070004838號公告
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09年11月4日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111年03月23日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11年04月13日馬學教字第1110002554號公告
113年11月20日113學年度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
114年03月26日11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14年04月30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14年05月22日馬學教字第1140004615號公告
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各系所學生實習相關作業，特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制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應依本辦法訂定系所學生實習要點，各系所學生實習，悉依系所學生實習要點規定辦理。
系所學生實習要點之訂定及修正，須經系所務會議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。
- 第三條 各系所應於學生赴校外實習前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條文，與各實習機構簽訂合約書及擬定實習計畫書，並應完成相關保險事宜之辦理。
- 第四條 各系所須與實習機構協商學生實習分發之相關事宜，就實習學生進行資格審查及分配實習單位人數。經系所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系所進行分發作業。
各系所學生實習分發須由系所徵求擬實習之機構同意後，方得分發學生前往實習。
學生實習結束後，系所須將實習成績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。
- 第五條 實習學生經分發後，不得任意更改。如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系所主管核定得重新分發或撤回實習，相關資料應送交教務處備查。
學生實習須經所屬系所分發，不得擅自接洽實習機構，違者該項實習學分及成績均不予承認。
- 第六條 為維護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人員、病患之健康，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機構報到前，依據所屬系所及擬實習機構之規定，完成相關預防疫苗注射(得由本校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協助辦理)，並將健檢證明文件資料提供實習機構。
- 第七條 學生分配到各實習機構實習時，應確實遵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 遵從所隸院、廠、機構之規範，並在其指導下虛心學習。
 - 二、 未經許可不得洩漏實習機構之機密資料。

三、實習期間，因事或因病必需請假時，應依規定向實習機構及校方辦理請假手續，若請假時數超過實習規定時數三分之一時，視為學習不完整，該實習課程需重修。

四、服裝儀容、行為舉止應符合其專業形象。

五、交通、膳宿、工作服及器材補償費等均由實習學生自理，若實習機構另有規定，則從其規定。

六、學生在各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之工作或生活表現情形特殊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，予以適切之之獎懲。

第八條 各系所之臨床或專業實習，遵照各系所學位學程必選修科目表及修業要點之規定，按實際實習學分及時數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學生校外實習如因馬偕紀念醫院無法提供實習場所，而須至其他醫療機構實習時，由校方補助實習費。若學生自選至馬偕紀念醫院以外之其他醫療機構實習時，於學校與實習單位簽約後，由學生自行支付實習費給實習單位；若實習單位明定須由校方支付，則由學校代收代付。
若學生個人因素導致延長實習者，其實習費及實習保險費由學生個人支付。

第十條 各系所應於系所學生實習要點中，訂定學生於實習期間因故遭醫療機構退訓、延訓等處分時之成績採認原則及輔導措施。
另應訂定對於不適應實習學生之輔導措施及轉介機制。

第十一條 實習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畢業，但得再參加實習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本校學則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、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